

# 宁德师范学院文件

宁师院〔2020〕10号

---

## 宁德师范学院关于下达校内各部门 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2020年度部门预算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校内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颁发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宁德师范学院预算管理规定》以及《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2020〕1号）和有关财政、财务法规的要求，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保基本、保稳定、保中心、保运转”和“量入为出”的原则综合编制预算。

二、年度预算批复后，各部门不得自行随意调整，无预算项目不得支出。部门项目预算经费原则上不予以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追加预算的需上报财务处汇总并经年度预算调整后，方可执行。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应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时组织细化管理，并抓紧各类专项经费的执行工作，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财务处将会同纪检监察审计处、党政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经费执行的监督和追责工作。若无特殊情况，校内部门预算年度终了将全部清零，不再结转年度使用。

三、二级学院在扩大经费自主权的同时，应充分发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作用，细化经费二级管理，明确二级学院教学经费和学生经费分配比例，制定细化本学院经费使用方案，并明确经费审批责任人，以文件形式报财务处备案。行政及教辅部门经费原则上也应制定经费细化方案。

各二级学院（部门）在细化年度批复预算经费工作时，对涉及采购项目的，应严格按照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采购计划表报财务处，未按规定执行的由各经费承担二级学院（部门）承担责任。

2020年将全面实行人均绩效总量控制管理，除学校统一核拨的绩效工资外，二级学院（部门）给校内教职工发放的讲课酬金、教学督导工作补贴、指导学生竞赛奖励、专家咨询费等各类属于工资

性质的津补贴统一纳入人均绩效总量控制，各二级学院（部门）有发放工资性质补贴的需将具体预算报备财务处，财务处会根据各二级学院（部门）上报的金额，会同人事处进一步测算，对该部分经费实行限额管理。

四、各二级学院（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在部门预算范围内严格控制公务开支，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节约经费开支，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我校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 附件：1. 2020 年部门经费预算表（按部门分发）  
2. 2020 年部门预算经费采购计划表  
3. 2020 年部门预算经费人员经费预算表

宁德师范学院  
2020 年 3 月 26 日

---

宁德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